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乡市和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
金属包装桶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乡市和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报批新乡市和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金属包装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申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

我单位拟于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村南口路东 508 号建设年产 100 万只金属包装桶改建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对现有年产 100 万只金属包装桶技术改造，增加脱脂、陶化工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已经【委托河南美达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贵局，请予审批。

真实性承诺：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全部材料（数据）合法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负责人：张凤举

电话：



编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联系人：宋艳

电话：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r5wy0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市和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金属包装桶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乡市和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1MA9FKJE4X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雷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凤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凤举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美达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DNBR432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清	20220503541000000039	BH021458	张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1458	张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美达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DNRR432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新乡市和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金属包装桶改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清（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1000000039，信用编号 BH02145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清（信用编号 BH02145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8月11日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2001970604

业务年度：20260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美达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姓名	张清	个人编号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4-07-04
参加工作时间	2007-12-01	参保缴费时间	2007-1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07-1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0712-202512	0.00	0.00	25550.38	6750.06	32300.44	121	0
202601-至今	0.00	0.00	919.44	0.00	919.44	3	0
合计	0.00	0.00	26469.82	6750.06	33219.88	124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849	1047	1241	1368	1368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368	1368	1368	1897.45	1897.45	1897.45	2444.3	2745	3020	3322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654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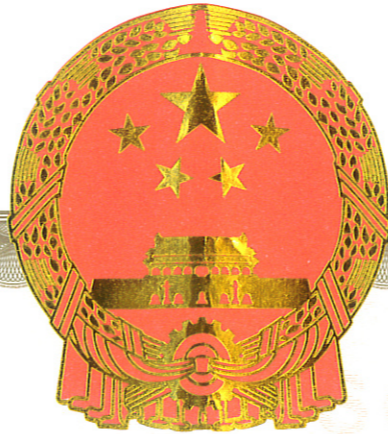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2026-04-1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DNRR432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美达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宋艳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6月25日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金穗大道东191号新乡学院产教融合实训中心3层31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安全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日用百货销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30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市和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金属包装桶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0-410704-04-01-4122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凤举	联系方式	1 6
建设单位法人	王雷 4 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1MA9FKJE4X8
建设单位	新乡市和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村南口路东 508 号		
地理坐标	113 度 51 分 2.274 秒， 35 度 22 分 16.63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2026 年 1 月 21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其在环评未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针对企业违法行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豫 0704 环罚决字[2026]11 号），企业已按照处罚决定足额缴纳了罚款，详见附件。	占地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与本项目对比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回用，生活污水定期清运，均不外排，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因此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取水口，因此无需设置生态专项。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表 1 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比一览表</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	无		

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村南口路东 508 号，经查阅《新乡市生态分区管控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div data-bbox="347 674 1410 1420" data-label="Figu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1 新乡市生态分区管控图</p> <p>(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厂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村南口路东 508 号，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本次技改完成后不新增废气排放量，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噪声区划为 2 类声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噪声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进行了无害化处置或资源化利用。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组织生产，不新增占地。项目用水、用电由市政统一供给，不开采地下水，本项目水资源使用量小，不属于高耗水工业行业。项目</p>

废物均得到资源化利用，不产生有害物质。营运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实现废物资源化。故本项目不会对区域资源利用造成负面影响。项目的水、土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村南口路东 508 号，经网上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本项目占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号 ZH41070420002），不在优先保护单元内，详见下图。



图 2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截图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见表 2，与新乡市及凤泉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3。

表 2 本项目与河南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要求名称	具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2.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	1.本项目符合大块镇规划。 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p> <p>3.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p>	<p>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p> <p>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p> <p>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p> <p>5.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p>	<p>1.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p> <p>2.本项目应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涉锅炉/炉窑企业A级要求建设。</p> <p>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不会发生噪声扰民。</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p>	<p>1.本项目不属于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物质项目。</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2.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p>	<p>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用水、用电量较小，能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2.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p>	符合
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p> <p>3.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p>	<p>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p> <p>3.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p>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	<p>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p>	<p>1.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执行特别排放要求。</p>	符合

控	品储运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2.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等重点行业。 3.本项目建成后，运输车辆不使用国三及以下车辆。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1.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表 3 本项目与新乡市及凤泉区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要求名称	具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新乡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促进传统煤化工、水泥行业绿色转型、智能升级。 2.按照各园区建设发展规划，培育和建设关联企业高度集中的产业基地，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搬迁升级改造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鼓励支持水泥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改造、重组整合。	1.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本项目不在产业园区，项目符合大块镇规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2.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在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应符合《新乡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3.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1.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3.本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A 级企业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区等区域：探索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实行休耕补贴，引导农民自愿将重度污染耕地退出农业生产。	1.本项目不涉及农业生产。	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已建成的应当由所在辖区限期责令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禁止加工、销售各类高污染燃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2.本项目工业炉窑燃料为天然气。	符合

料。

凤泉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4 1070 4200 02- 凤泉 区大 气高 排放 区- 凤泉 区大 块镇	空间布局 约束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水泥、有色、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1、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 3、本项目生产金属包装桶，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全面实施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	1、本项目涉及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推进重点场所清洁能源机械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1、规范园区建设，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1、本项目不属于涉重行业企业。 2、不属于高关注地区。	不涉 及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园区配套供热、供水及配套管网建设。不得新改扩建分散燃煤设施。	本项目不需要供热，用水由自来水厂供水，能源使用天然气。	符合

由表 2、表 3 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新乡市及凤泉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与分类管理名录对照分析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中的第 66 类：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名录规定：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主要在现有喷漆工序前增加脱脂、陶化、清洗工艺，不涉及电镀工艺，所以应编制环境影响

报告表。

3、本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产品、原料、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 项目与产业政策一致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类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本项目为金属包装桶制造。	/
限制类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淘汰类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淘汰类(落后产品)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4、本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备案一致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	脱脂陶化清洗线-烘干	脱脂陶化清洗线-烘干	相符
投资金额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相符
生产规模	年产 100 万只金属包装桶	年产 100 万只金属包装桶	相符
建设地点	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村南口路东 508 号	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村南口路东 508 号	相符

5、本项目与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5〕38 号）对比分析

表 6 与新环委办〔2025〕38 号文对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新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2.严管严控“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	符合

			修订稿)》A级企业指标要求建设。	
		14.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加快淘汰高污染的老旧铁路内燃机车、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制定工程机械年度抽查抽测计划,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定位联网等,对燃油机械进行排放检测,年度抽查抽测比例不低于20%。2025年底前,基本消除铁路内燃机车冒黑烟现象,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基本淘汰第一阶段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企业非道路移动车辆不使用第一阶段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新乡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3.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2025年全面实施27家重点行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	符合
	新乡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12.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 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工矿企业以及铁路货场等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使用人(单位)是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的第一责任人,应当组织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制度,对进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检查核实,确保符合使用要求。各业务主管部门要落实监督管理职责,以禁用区执法监管为抓手,禁止国二及以下排放阶段、尾气排放不达标、未挂牌、挂假牌、无合格检验报告、定位失效等不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的机械在内使用,对发现存在信息采集、定位联网问题的机械,按照禁用区公告和相关管理规定,采取驱离、封存并重新开展信息采集和定位安装联网等方式予以处理,对发现正在使用的高排放机械,严格依法处罚。	企业非道路移动车辆均不属于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满足方案要求。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5〕38号)的相关规定。</p> <p>6、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对照分析</p>				

本项目属于金属包装容器生产项目，生产过程涉及工业炉窑，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应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涉炉窑企业A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与方案中涉及到的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7 与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对比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等为能源	本项目能源使用天然气。	符合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不属于淘汰类，为允许类； 2.经对比项目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本项目符合市级规划。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2.燃气炉窑： （1）PM ^{【1】}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NO _x ^{【2】} 采用低氮燃烧或SNCR/SCR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密闭，并采取有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本项目烘干炉采用天然气为能源，安装低氮燃烧装置，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排放限值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电窑：10mg/m ³ （PM） 燃气：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本项目外排废气满足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mg/m ³ 的要求。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符合

备注【1】：燃气锅炉在PM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2】：温度低于 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 SCR/SNCR 等工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标准建设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

新乡市和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村南口路东 508 号，企业现有工程为年产 100 万只金属包装桶。《新乡市和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金属包装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7 月由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通过了凤泉区分局审批，批复文号：凤环审（2023）11 号。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410721MA9FKJE4X8001Y，有效期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8 日。并于 2023 年 12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

为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新乡市和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改建，改建内容为：在喷漆工段前增加脱脂陶化清洗线，本项目建成后不增加产能。

现有工程喷漆前预热工序燃烧天然气用量为 2 万 m^3/a ，喷漆后烘干工序燃烧天然气用量为 3 万 m^3/a ，由于本项目建设的脱脂陶化清洗线自带有烘干工段，故本项目建成后，淘汰现有工程喷漆前预热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核算，现有工程喷漆前预热工序的天然气用量能够满足本项目脱脂陶化清洗线自带的烘干机天然气消耗量。因此全厂不新增天然气用量。经现场踏勘，企业已投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针对企业违法行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豫 0704 环罚决字[2026]11 号），企业已按照处罚决定足额缴纳了罚款，详见附件。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8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新乡市和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金属包装桶改建项目
2	建设单位	新乡市和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	产品方案	年产 100 万只金属包装桶
4	项目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村南口路东 508 号
5	占地面积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全厂占地 16000 m^2

建设内容

6	总投资（万元）	2000
7	定员与工作制度	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剂，单班制（8小时），年工作300天

2、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9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规模或要求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650m ²	依托现有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800m ²	依托现有
3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建筑面积 200m ²	依托现有
		成品库	建筑面积 200m ²	依托现有
4	公用工程	给水	由自来水厂供水	
		供电	由大块镇统一供给	
		废气治理	天然气烘干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采用“调节池+絮凝沉淀池+反渗透膜过滤+电蒸发”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 10m ³ /d），处理后废水回用于脱脂后清洗及陶化后清洗工序，不外排。	新建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密闭隔声等	新建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 1 座（20m ² ）	依托现有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改建前后全厂总产能不变。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10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改建前全厂产能	改建后全厂产能
1	金属包装桶	100 万只/年	100 万只/年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尺寸	数量
1	脱脂设备	预脱脂喷淋机	集水槽尺寸 2.6m×1.22m×1.1m	1

2		脱脂喷淋机	集水槽尺寸2.6m×1.22m×1.1m	1
3	脱脂清洗设备	脱脂清洗喷淋机	集水槽尺寸2m×2m×1m	2
4	陶化设备	陶化喷淋机	集水槽尺寸2.6m×1.22m×1.1m	1
5	陶化清洗设备	陶化清洗喷淋机	集水槽尺寸2m×2m×1m	2
6	污泥脱水机		/	1
7	天然气烘干炉		16kW·h	1
8	烘干房		16m×2.5m×1.8m	1

5、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消耗量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脱脂清洗剂	3.3t/a	外购，液体，25kg/桶； (其中预脱脂工序用量 2t/a，脱脂工序用量 1.3t/a)
2	陶化剂	2t/a	外购，液体，25kg/桶
3	破乳剂	0.2t/a	外购，固体，25kg/袋装，污水治理
4	PAC	0.2t/a	外购，固体，25kg/袋装，污水治理
5	天然气	2 万 m ³ /a	天然气管网
6	水	559.8m ³ /a	由自来水厂供水
7	电	5 万 kW·h/a	由大块镇统一供给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脱脂清洗剂：本项目脱脂剂为高效脱脂剂，淡黄色透明液体，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活性剂、络合剂等，浓度为 1.01~1.03g/cm³（25℃），呈弱碱性，无爆炸性，不含致癌物质，不燃。

陶化剂：本项目采用硅烷改性陶化剂，改性硅烷偶联剂 5-10%、乙二胺四乙酸四钠 1-3%、柠檬酸 2-5%、分散剂 0.5-1%、其余为水。本品无重金属、不含致癌物质，无爆炸性，不燃。适用于喷淋清洗工艺，有较好的附着力和耐腐蚀性。

表 1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现有使用量	技改后减少量	本项目使用量	建成后全厂情况	
					使用量	变化情况
原辅	镀锌板（桶体制造）	7000t/a	0t/a	0t/a	7000t/a	不变

材 料	镀锌板（桶盖制造）	3000t/a	0t/a	0t/a	3000t/a	不变
	水性醇酸漆	20t/a	0t/a	0t/a	20t/a	不变
	液压油	0.2t/a	0t/a	0t/a	0.2t/a	不变
	脱脂清洗剂	0t/a	0t/a	3.3t/a	3.3t/a	增加 3.3t/a
	陶化剂	0t/a	0t/a	2t/a	2t/a	增加 2t/a
	破乳剂	0t/a	0t/a	0.2t/a	0.2t/a	增加 0.2t/a
	PAC	0t/a	0t/a	0.2t/a	0.2t/a	增加 0.2t/a
能 耗	天然气	5 万 m ³ /a	2 万 m ³ /a	2 万 m ³ /a	5 万 m ³ /a	不变
	水	270m ³ /a	0m ³ /a	559.8m ³ /a	829.8m ³ /a	增加 829.8m ³ /a
	电	20 万 kW·h/a	0kW·h/a	5 万 kW·h/a	25 万 kW·h/a	增加 5 万 kW·h/a

6、劳动定员与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从现有人员中调剂，不新增员工，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7、给排水工程

(1) 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本次不新增员工，现有工程职工生活用水 0.9m³/d (270m³/a)。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预脱脂用水、脱脂用水、陶化用水、脱脂清洗用水、陶化清洗用水。

a、预脱脂用水：为了去除钢桶表面的油脂和灰尘，本项目金属包装桶经过组装成型后首先需要进行预脱脂，预脱脂液由脱脂清洗剂与水以 1：20 比例配制而成。本项目预脱脂槽容积为 3.5m³，储量约为 2.8m³（以槽容积的 80% 储水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预脱脂采用喷淋方式，预脱脂液循环使用，由于生产过程中的损耗，每天需要补充新鲜水 0.5m³，预脱脂液每 20 天更换一次，则更换频次为 15 次/年，预脱脂工序脱脂清洗剂用量为 2t/a，则预脱脂工序用水量为 0.633m³/d（190m³/a）。

b、脱脂用水：为进一步去除金属包装桶表面的油脂和灰尘，预脱脂后的金属桶需要进行脱脂，脱脂液由脱脂清洗剂与水以 1：20 比例配制而成。本项目脱

脂槽容积为 3.5m^3 ，储水量为 2.8m^3 （以槽容积的 80% 储水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脱脂采用喷淋方式，脱脂液循环使用，由于生产过程中的损耗，每天需要补充新鲜水 0.3m^3 ，脱脂液每 30 天更换一次，则更换频次为 10 次/年，脱脂工序脱脂清洗剂用量为 1.3t/a ，则脱脂工序用水量为 $0.389\text{m}^3/\text{d}$ （ $116.7\text{m}^3/\text{a}$ ）。

c、陶化用水：本项目采用陶化技术将钢桶表面凝聚沉积转化成具有纳米级的有机或无机复合转化膜，为后续喷漆增加漆料与钢桶表面的结合力。本项目陶化槽容积为 3.5m^3 ，则储水量为 2.8m^3 （以槽容积的 80% 储水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陶化液由陶化剂与水配制而成（陶化剂：水=1：20），陶化采用喷淋方式进行，陶化液循环使用，由于生产过程中的损耗，每天需要补充新鲜水 0.3m^3 ，年陶化液每 20 天更换一次，则更换频次为 15 次/年，陶化工序陶化剂用量为 2t/a ，则陶化工序用水量为 $0.433\text{m}^3/\text{d}$ （ $130\text{m}^3/\text{a}$ ）。

d、脱脂清洗用水：本项目脱脂后清洗工序采用二级喷淋洗，每台脱脂喷淋机均设有一个集水槽，集水槽容积均为 4m^3 ，则储水量为 3.2m^3 （以容积的 80% 储水计），本项目两道清洗工序采用逆流清洗的方式，从末级清洗槽供水，从首级清洗槽排水。脱脂清洗水每 2 天排放一次，则用水量为 $1.6\text{m}^3/\text{d}$ （ $480\text{m}^3/\text{a}$ ），其中 $1.44\text{m}^3/\text{d}$ 利用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清水。

e、陶化清洗用水：本项目陶化后清洗工序采用二级喷淋洗，每台陶化喷淋机均设有一个集水槽，集水槽容积均为 4m^3 ，则储水量为 3.2m^3 （以容积的 80% 储水计），本项目两道清洗工序采用逆流清洗的方式，从末级清洗槽供水，从首级清洗槽排水。陶化清洗水每 3 天排放一次，则陶化清洗用水量为 $1.07\text{m}^3/\text{d}$ （ $320\text{m}^3/\text{a}$ ），其中 $0.819\text{m}^3/\text{d}$ 利用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清水。

（2）排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本次不新增员工，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text{m}^3/\text{d}$ （ $216\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②生产废水：

a、预脱脂废水：本项目预脱脂废水每 20 天排放一次，则排放量为 $0.14\text{m}^3/\text{d}$ （ $42\text{m}^3/\text{a}$ ）。废水经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b、脱脂废水：本项目脱脂废水每 30 天排放一次，则排放量为 $0.093\text{m}^3/\text{d}$ （ $28\text{m}^3/\text{a}$ ）。废水经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c、陶化废水：本项目陶化废水每 20 天排放一次，则排放量为 0.14m³/d（42m³/a）。废水经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d、脱脂清洗废水：本项目脱脂清洗过程中会有部分水分通过蒸发等损耗。损耗量约为 0.32m³/d。清洗废水每 2 天排放一次，则排水量为 1.28m³/d（384m³/a）。废水经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e、陶化清洗废水：本项目陶化清洗过程中会有部分水分通过蒸发等损耗。损耗量约为 0.32m³/d。清洗废水每 3 天排放一次，则排水量为 0.75m³/d（225m³/a）。废水经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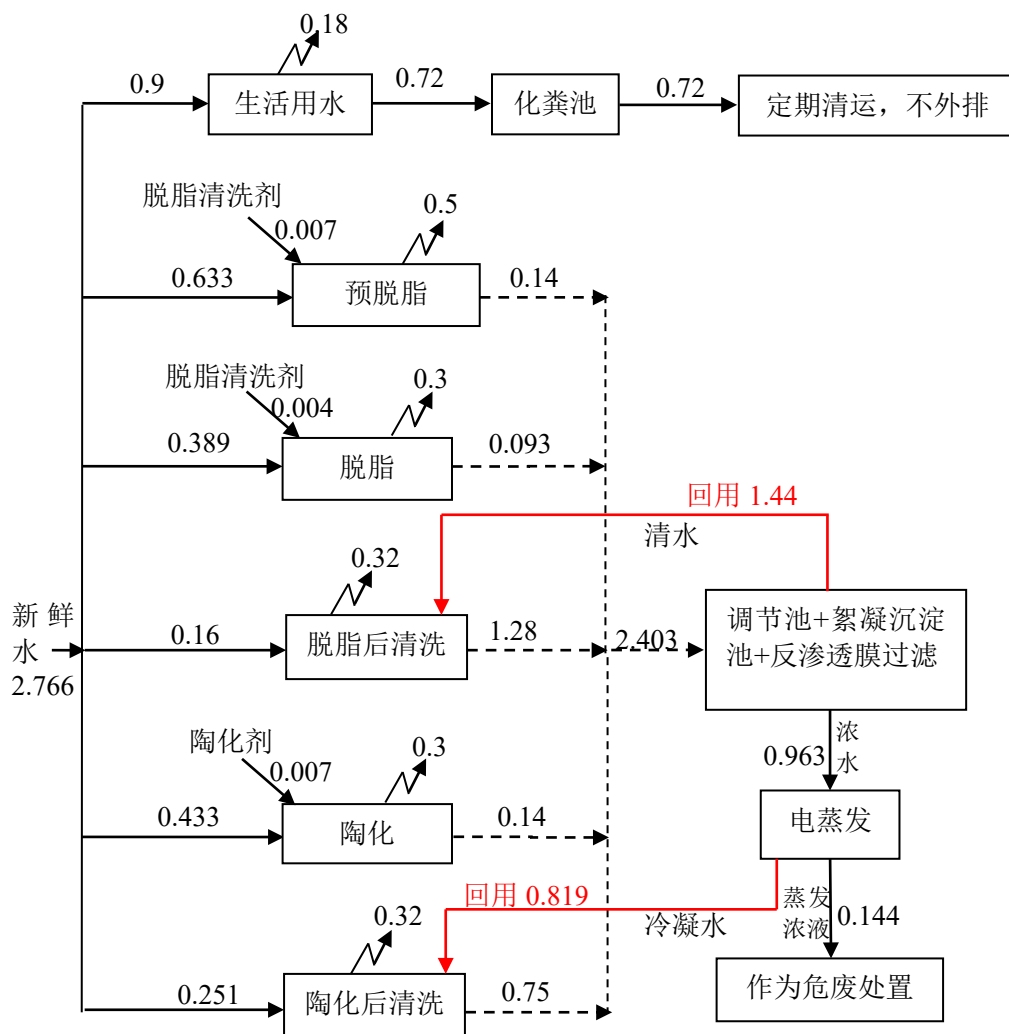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区水平衡图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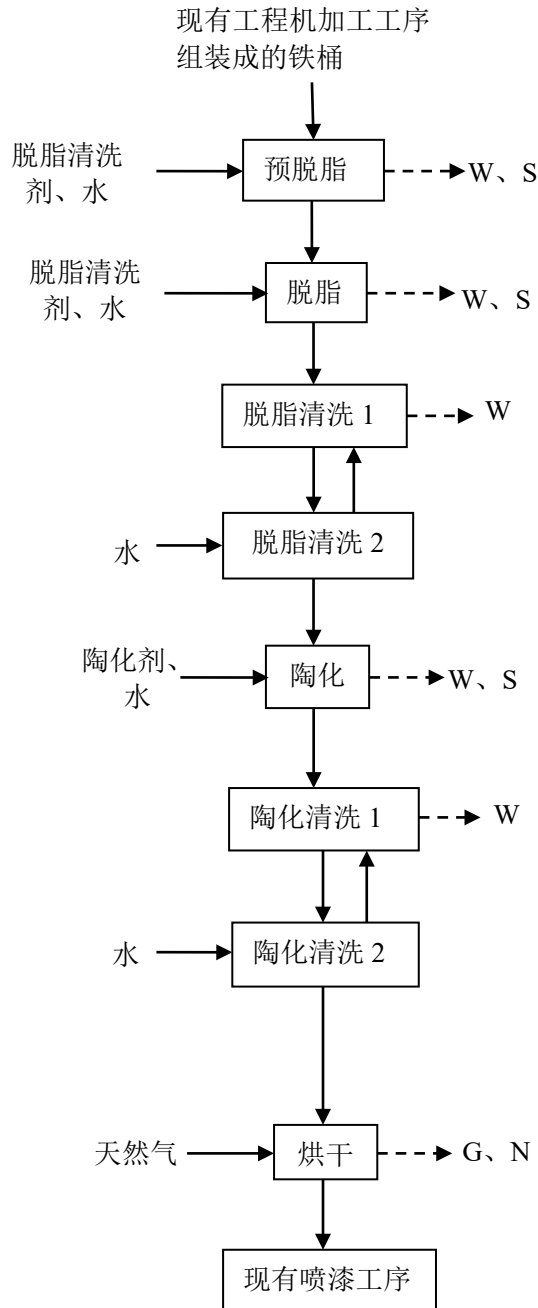
8、厂区布置简述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原料和成品均在车间内存放，固废间和危废间均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整个布局流程顺畅、物流通畅、方便生产及管理，同时充

分考虑到项目自身与周围环境的协调关系。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注：G：废气、W：废水、N：噪声、S：固废

图 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金属包装桶改建项目是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进行的改建，本次改建内容

为：增加一条脱脂陶化清洗生产线。

本次改建内容具体的工艺流程详细说明如下：

（1）预脱脂：经现有工程机械加工成型后的金属包装桶首先需要进行预脱脂，为了去除钢桶表面的油脂和灰尘。预脱脂槽容积为 3.5m^3 ，预脱脂液由脱脂清洗剂与水配制而成（脱脂清洗剂：水=1：20），预脱脂液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此工序会有废水产生。预脱脂槽经过长时间的工作，会产生池渣。

（2）脱脂：本项目采用脱脂技术对金属包装桶进行二次处理，进一步去除钢桶表面的油脂和灰尘。脱脂槽容积为 3.5m^3 ，脱脂液由脱脂清洗剂与水配制而成（脱脂清洗剂：水=1：20），脱脂液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此工序会有废水产生。脱脂槽经过长时间的工作，会产生池渣。

（3）脱脂清洗：本项目脱脂后清洗工序采用二级喷淋洗，每台脱脂喷淋机均设有一个集水槽，集水槽容积均为 4m^3 ，本项目两道清洗工序采用逆流清洗的方式，从末级清洗槽供水，从首级清洗槽排水。脱脂清洗水每2天排放一次。

（4）陶化：本项目采用陶化技术将钢桶表面凝聚沉积转化成具有纳米级的有机或无机复合转化膜，为后续喷漆增加漆料与钢桶表面的结合力。陶化槽容积为 3.5m^3 ，则陶化液由陶化剂与水配制而成（陶化剂：水=1：20），陶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此工序会有废水产生。陶化槽经过长时间的工作，会产生池渣。

（5）陶化清洗：本项目陶化后清洗工序采用二级喷淋洗，每台陶化喷淋机均设有一个集水槽，集水槽容积均为 4m^3 ，本项目两道清洗工序采用逆流清洗的方式，从末级清洗槽供水，从首级清洗槽排水。陶化清洗水每3天排放一次，此工序会有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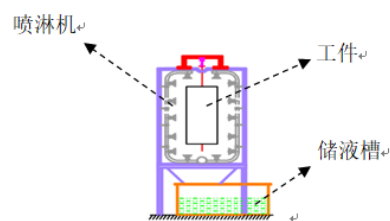


图5 喷淋装置示意图

（6）烘干：采用烘干炉通过燃烧天然气加热产生的热风将钢桶表面水分烘干。此工序会有天然气烘干废气产生，识别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设

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2、主要污染工序

通过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14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烘干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烘干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	项目生产废水采用“调节池+絮凝沉淀池+反渗透膜过滤+电蒸发”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 10m ³ /d）处理，处理后废水回用于脱脂后清洗及陶化后清洗工序，不外排。
噪声	烘干炉、风机、泵等	噪声	基础减振、密闭隔声等
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脱脂陶化线	池渣	
	废水处理	污泥	
		蒸发浓液	
		废过滤膜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新乡市和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村南口路东 508 号，企业现有工程为年产 100 万只金属包装桶。现有工程《新乡市和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金属包装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7 月由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通过了凤泉区分局审批，批复文号：凤环审〔2023〕11 号。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5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文件名称	《新乡市和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金属包装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产品方案	年产 100 万只金属包装桶
审批时间及文号	2023 年 8 月 14 日，凤环审〔2023〕11 号
排污许可手续	2023 年 10 月 9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410721MA9FKJE4X8001Y，有效期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8 日
验收情况	2023 年 12 月，自主验收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二、现有工程污染情况

根据其现状环评报告表、近期的检测报告、排污许可登记及现场勘察情况，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职工生活用水 0.9m³/d（27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 0.72m³/d（216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源主要为：喷漆前预热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废气以及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废气。

喷漆前预热工序和烘干工序均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机安装有低氮燃烧装置，喷漆后的烘干工序位于一体化密闭式喷漆烘干房内，整体负压抽风，采用上压风下抽风方式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 套）处理，处理后尾气与预热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

物共用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HGT202311068）可知，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6.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36\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工业涂装绩效分级指标（A 级）（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0\text{--}3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16\text{kg}/\text{h}$ ，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所有涉气工业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他炉窑（颗粒物排放浓度 $3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0.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42\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8.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865\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他炉窑（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0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3、噪声

现有工程高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 $65\text{--}85\text{dB}$ （A），经过车间密闭、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根据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15 日检测的噪声实测数据，项目南厂界、西厂界和东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北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52\text{--}54\text{dB}$ （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60dB （A）的限值要求。

4、固废

现有工程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裁剪工序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3\text{t}/\text{a}$ ，冲压工序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5\text{t}/\text{a}$ ，处置措施为：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危险废物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水性漆桶和废液压油，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2\text{t}/\text{a}$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text{t}/\text{a}$ ，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01\text{t}/\text{a}$ ，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 $2\text{t}/\text{a}$ ，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2\text{t}/\text{a}$ ，处置措施为：经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企业建设 1 座约 15m^2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已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漏设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企业建设 1 座约 20m^2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已采取防风、防晒、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

志；危废暂存间有专人管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三、现有工程排放总量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为登记管理，未对各项污染物许可总量，故本次评价以现有工程环评批复的总量作为控制指标。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参照检测报告进行计算，喷漆、烘干工序每天工作4小时，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1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许可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192	0.0747
	非甲烷总烃	0.0432	0.276
	二氧化硫	0.005	0.0085
	氮氧化物	0.1038	0.1277

本次技改完成后淘汰现有工程喷漆前的预热工序，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预热工段天然气用量为2万 m³/a，本次评价按照产污系数来确定预热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量，计算过程如下。

经与企业核实，企业所用天然气低位热值为35.59MJ/m³，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绩效值法计算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量，现有工程预热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17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参考绩效值	0.170g/m ³ 燃料	0.170g/m ³ 燃料	2.553g/m ³ 燃料
产生量	0.0034t/a	0.0034t/a	0.0511t/a
处理效率	/	/	40%
排放量	0.0034t/a	0.0034t/a	0.0307t/a

由上表可知，以新带老削减量为颗粒物0.0034t/a、二氧化硫0.0034t/a、氮氧化物0.0307t/a。

四、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目前企业现场及环保设施维护较好，现有项目不存在需整改的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新乡市 2024 年环境质量年报》，由于发布年报时新标准尚未实施，故新乡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对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8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GB3095-2012		达标情况	GB3095-2026 (过渡阶段)		达标情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2	70	117.1	超标	60	136.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35	140	超标	30	163.3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40	67.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1.3mg/m ³	4mg/m ³	32.5	达标	4mg/m ³	3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	183	160	114.4	超标	160	114.4	超标

由上表可知，其中 PM₁₀、PM_{2.5}、O₃ 均不能够满足该时期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也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实施这些方案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改建工程完成后生活污水定期清运，不外排；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民生渠，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民生渠水体功能类别为 IV 类标准。根据新乡市环境监测站对民生渠天丰后断面 2025 年 1-12 月的监测平均数据，数据见下表。

表 19 民生渠天丰后断面监测数据（2025 年 1 月-12 月份） 单位：mg/L

监测因子	COD	NH ₃ -N	TP
监测数据（年均）	23.8	0.77	0.237
执行标准	3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5 年 1 月~12 月民生渠天丰后断面 COD、NH₃-N、TP 均达标。目前新乡市正在推进实施《新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将继续改善新乡市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距离厂界正北方向 10m 的陈堡村。根据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对陈堡村的现状噪声检测结果（详见附件）可知，陈堡村昼间噪声为 54dB（A）、夜间噪声为 43dB(A)，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村南口路东 508 号，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0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向	距离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陈堡村	北	1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中二级标准
2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污染物相关排放控制标准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类型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其他炉窑	颗粒物	30mg/m ³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林格曼黑度	1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 A 级 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二氧化硫	35mg/m ³
氮氧化物		50mg/m ³	
废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pH	6-9
		COD	50mg/L
		SS	/
		NH ₃ -N	5mg/L
		TP	0.5mg/L
		TN	15mg/L
		石油类	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噪声	昼间 60dB (A)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的通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替代方案。</p> <p>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192t/a、非甲烷总烃 0.0432t/a、二氧化硫 0.005t/a、氮氧化物 0.1038t/a。</p> <p>以新带老削减量为：颗粒物 0.0034t/a、二氧化硫 0.0034t/a、氮氧化物 0.0307t/a。</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34t/a、二氧化硫 0.0034t/a、氮氧化物 0.0307t/a。</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192t/a、非甲烷总烃 0.0432t/a、二氧化硫 0.005t/a、氮氧化物 0.1038t/a。</p> <p>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在新乡市和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建设，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及办公楼，不新建车间。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施工期环境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p> <p>一、废气</p> <p>（一）烘干废气</p> <p>本次技改，陶化后包装桶需要进烘干房进行烘干，烘干房全密闭，配备一套天然气烘干炉，工作时，通过鼓风机将天然气燃烧后热空气吹入烘干房将包装桶表面水分烘干，烘干炉安装低氮燃烧设备，燃烧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低氮燃烧是氮氧化物的可行治理技术。</p> <p>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2 万 m³/a，低位热值为 35.59MJ/m³，天然气烘干工作时间为 1200h/a，天然气烘干炉设置 1 台 2000m³/h 的鼓风机。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绩效值法计算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5%;">颗粒物</th> <th style="width: 25%;">二氧化硫</th> <th style="width: 25%;">氮氧化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参考绩效值</td> <td>0.170g/m³ 燃料</td> <td>0.170g/m³ 燃料</td> <td>2.553g/m³ 燃料</td> </tr> <tr> <td>产生量</td> <td>0.0034t/a</td> <td>0.0034t/a</td> <td>0.0511t/a</td> </tr> <tr> <td>产生速率</td> <td>0.0028kg/h</td> <td>0.0028kg/h</td> <td>0.0426kg/h</td> </tr> <tr> <td>产生浓度</td> <td>1.4mg/m³</td> <td>1.4mg/m³</td> <td>21.3mg/m³</td> </tr> <tr> <td>污染治理设施</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置 1 台鼓风机，风机风量为 2000m³/h；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td> </tr> <tr> <td>处理效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排放量</td> <td>0.0034t/a</td> <td>0.0034t/a</td> <td>0.0307t/a</td> </tr> <tr> <td>排放速率</td> <td>0.0028kg/h</td> <td>0.0028kg/h</td> <td>0.0256kg/h</td> </tr> <tr> <td>排放浓度</td> <td>1.4mg/m³</td> <td>1.4mg/m³</td> <td>12.8mg/m³</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参考绩效值	0.170g/m ³ 燃料	0.170g/m ³ 燃料	2.553g/m ³ 燃料	产生量	0.0034t/a	0.0034t/a	0.0511t/a	产生速率	0.0028kg/h	0.0028kg/h	0.0426kg/h	产生浓度	1.4mg/m ³	1.4mg/m ³	21.3mg/m ³	污染治理设施	设置 1 台鼓风机，风机风量为 2000m ³ /h；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处理效率	/	/	40%	排放量	0.0034t/a	0.0034t/a	0.0307t/a	排放速率	0.0028kg/h	0.0028kg/h	0.0256kg/h	排放浓度	1.4mg/m ³	1.4mg/m ³	12.8mg/m ³
污染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参考绩效值	0.170g/m ³ 燃料	0.170g/m ³ 燃料	2.553g/m ³ 燃料																																						
产生量	0.0034t/a	0.0034t/a	0.0511t/a																																						
产生速率	0.0028kg/h	0.0028kg/h	0.0426kg/h																																						
产生浓度	1.4mg/m ³	1.4mg/m ³	21.3mg/m ³																																						
污染治理设施	设置 1 台鼓风机，风机风量为 2000m ³ /h；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处理效率	/	/	40%																																						
排放量	0.0034t/a	0.0034t/a	0.0307t/a																																						
排放速率	0.0028kg/h	0.0028kg/h	0.0256kg/h																																						
排放浓度	1.4mg/m ³	1.4mg/m ³	12.8mg/m ³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他炉窑（颗粒物 30mg/m³、二氧化硫 200mg/m³、氮氧化物 300mg/m³）的限值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A级标准（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35mg/m³、氮氧化物 50mg/m³）的限值要求。

（二）污染源排放口情况及排放量分析

1、本项目污染源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类型	烟气温度 /℃	排放污染物	执行标准
		X	Y						
D A0 02	烘干 废气 排放 口	113°51 '1.520"	35°22' 16.479 "	15	0.2	一 般 排 放 口	50	颗 粒 物、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A级标准

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 A 00 2	烘干 废气 排放 口	颗粒物	0.0034	0.0028	1.4	0.0034	0.0028	1.4
		二氧化硫	0.0034	0.0028	1.4	0.0034	0.0028	1.4
		氮氧化物	0.0511	0.0426	21.3	0.0307	0.0256	12.8

（三）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超标污染物为 PM₁₀、PM_{2.5}、O₃，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距离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点为厂址北侧 10 米处的陈堡村。在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A级标准相关标准限值的情况下，通过区域削减和污染物扩散，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项目建成运行过程中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四）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排污主要包括生产设备的正常开、停车和设备检修时，以及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要求时排放的污染物。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排污主要指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要求时排放的污染物。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是废气治理设施，项目的废气治理装置故障，导致处理能力下降，最坏情况为处理效率为0%，出现以上事故后，建设单位能够在30分钟内发现并及时处理。故障频次约1次/a。非正常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25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2	设备检修	颗粒物	0.0028	1.4	0.5	1
		二氧化硫	0.0028	1.4	0.5	1
		氮氧化物	0.0426	21.3	0.5	1

本项目出现设备故障等非正常排放污染物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维修设备，直至设备正常运行，方可继续生产。

（五）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的规定，评价提出项目在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	半年一次

二、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产废水包括预脱脂废水、脱脂废水、脱脂清洗废水、陶化废水以及陶化清洗废水。

（一）生活污水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本次不新增员工，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故本项目不再分析生活污水。

(二) 生产废水

1、废水源强确定

(1) 预脱脂废水

本项目金属包装桶经过组装成型后首先需要进行预脱脂，为了去除钢桶表面的油脂和灰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预脱脂废水每 20 天更换一次，则更换频次为 15 次/年，废水产生量为 0.14m³/d (42m³/a)

(2) 脱脂废水

本项目采用脱脂技术对金属包装桶进行二次处理，进一步去除钢桶表面的油脂和灰尘，项目使用脱脂液来进行脱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脱脂废水每 30 天更换一次，则更换频次为 10 次/年，废水产生量为 0.093m³/d (28m³/a)

(3) 陶化废水

本项目采用陶化技术在钢桶表面形成一层致密的氧化膜，为后续喷漆增加漆料与钢桶表面的结合力。项目使用陶化液进行陶化，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陶化液每 20 天更换一次，则更换频次为 15 次/年，废水产生量为 0.14m³/d (42m³/a)。

项目脱脂陶化工序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脱脂陶化工序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产生工序	工作方式	年工作时间	更换频次(次/年)	产生量(t/d)
预脱脂	喷淋	300 天	15	0.14
脱脂			10	0.093
陶化			15	0.14
合计	/	/	/	0.373

脱脂陶化工序废水源强参考河南天义包装容器有限公司获嘉分公司的现状监测数据确定，其使用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均与本项目相同，类比该公司脱脂陶化废水水质实测数据，脱脂陶化废水水质为 pH4-6、COD850~883mg/L、NH₃-N1.0~1.3mg/L、SS680~700mg/L、TP2.0mg/L、TN2.0~2.3mg/L、石油类 50~57mg/L。评价按照最不利原则考虑，即废水各污染因子浓度取最大值，则脱脂陶化废水水质最大值为 pH4-6、COD883mg/L、NH₃-N1.3mg/L、SS700mg/L、TP2.0mg/L、TN2.3mg/L、石油类 57mg/L。

(4) 脱脂清洗废水

经过脱脂处理后的钢桶利用清水进行表面清洗，本项目脱脂后清洗工序采用二级喷淋洗，每台脱脂喷淋机均设有一个集水槽，集水槽容积均为 4m³，则储水量为 3.2m³（以容积的 80% 储水计），本项目两道清洗工序采用逆流清洗的方式，从未级清洗槽供水，从首级清洗槽排水。脱脂清洗水每 2 天排放一次，废水产生量为 1.28m³/d（384m³/a）。

（5）陶化清洗废水

经过陶化处理后的钢桶利用清水进行表面清洗，本项目陶化后清洗工序采用二级喷淋洗，每台陶化喷淋机均设有一个集水槽，集水槽容积均为 4m³，则储水量为 3.2m³（以容积的 80% 储水计），本项目两道清洗工序采用逆流清洗的方式，从未级清洗槽供水，从首级清洗槽排水。陶化清洗水每 3 天排放一次，废水产生量为 0.75m³/d（225m³/a）。

本项目脱脂陶化清洗工序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脱脂陶化清洗工序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产排工序	工作方式	更换频次	产生量(t/d)
脱脂清洗	喷淋	1 次/2 天	1.28
陶化清洗		1 次/3 天	0.75
合计	/	/	2.03

脱脂陶化后清洗工序废水源强参考河南天义包装容器有限公司获嘉分公司的现状监测数据确定，其使用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均与本项目相同，类比该公司脱脂陶化废水水质实测数据，清洗废水水质为 pH6-8、COD480~505mg/L、NH₃-N0.5~0.8mg/L、SS290~302mg/L、TP0.8mg/L、TN0.8~1.0mg/L、石油类 30~35mg/L。评价按照最不利原则考虑，即废水各污染因子浓度取最大值，则清洗废水水质最大值为 pH6-8、COD505mg/L、NH₃-N0.8mg/L、SS302mg/L、TP0.8mg/L、TN1.0mg/L、石油类 35mg/L。

2、废水处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采用“调节池+絮凝沉淀池+反渗透膜过滤+电蒸发”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废水回用于脱脂后清洗及陶化后清洗工序，不外排，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10m³/d。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废水污染治理工艺分为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其他)，二级处理(A/O、A²O、SBR、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深度处理(超滤/纳滤、反

渗透、吸附过滤、蒸发结晶、其他)、其他”。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调节池+絮凝沉淀池+反渗透膜过滤+电蒸发”的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治理技术。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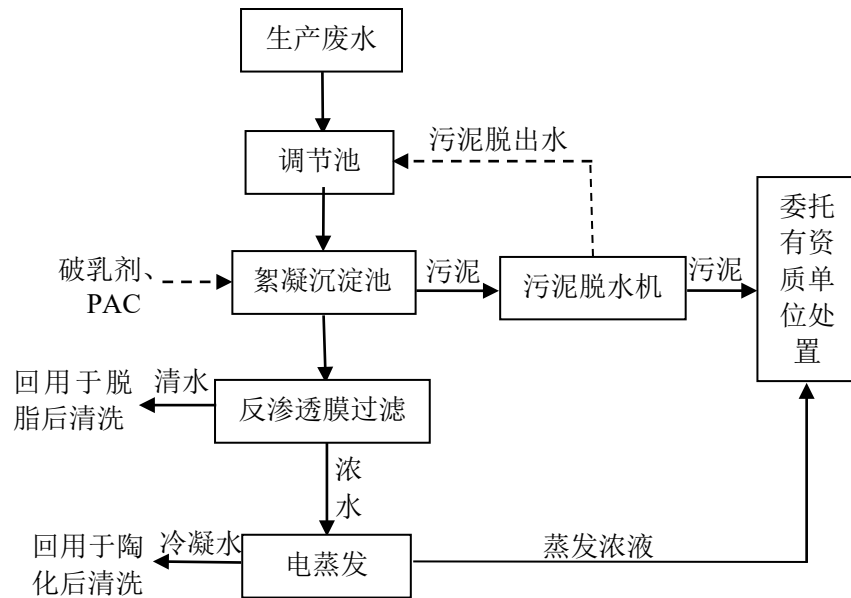


图 6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29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浓度 (mg/L)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石油类
脱脂陶化废水 (0.373m ³ /d)	产生浓度	4-6	883	700	1.3	2	2.3	57
脱脂陶化清洗废水 (2.03m ³ /d)	产生浓度	6-8	505	302	0.8	0.8	1.0	35
生产废水混合 (2.403m ³ /d)	混合浓度	6-8	563.7	363.8	0.9	1.0	1.2	38.4
	去除率%	/	92	85	40	60	40	98
	排放浓度	7-8	45.1	54.6	0.5	0.4	0.7	0.8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6-9	50	/	5	0.5	15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以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工艺用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烘干炉、水泵、风机等，本项目主要

产噪设备声功率级在 70~90dB (A) 之间, 其噪声源强拟采基础减振、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工业声源应按照室内声源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公式如下:

$$L_{p1} = L_{w1}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1} ——一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本项目 Q 值取 4。

R——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取平均吸声系数 0.4; 生产车间表面积均为 $7000m^2$, 则 $R=4667$ 。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表 30 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噪声级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烘干炉	/	70	基础减振、密闭隔声	25	23	1	64	39.7	8小时	15	24.7	1
2		水泵 1	/	80		27	37	1	47	50.0	8小时	15	35.0	1
3		水泵 2	/	80		27	48	1	36	50.4	8小时	15	35.4	1
4		水泵 3	/	80		27	55	1	28	51.0	8小时	15	36.0	1
5		水泵 4	/	80		11	7	1	77	49.6	8小时	15	34.6	1
6		水泵 5	/	80		23	7	1	78	49.6	8小时	15	34.6	1
7		风机	/	90		2	37	1	50	59.9	8小时	15	44.9	1

经以上计算可知，生产车间厂房外各生产设备叠加噪声级为 46.5dB (A)。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L_{p2} (T) +10lgS$$

式中：L_{w2}——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车间 S=20）

经计算，生产车间厂房外各生产设备等效声功率级为 59.5dB (A)。

再根据等效声源与各厂界的距离计算出，厂界处声压级。假设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预测点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 (r) =L_w-20lgr-8$$

式中：L_p (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本项目噪声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与厂界距离 (m)	35	83	67	75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	20.6	13.1	15.0	14.0
现有项目昼间噪声现状值	/	/	/	54
昼间噪声预测值	20.6	13.1	15.0	54

由上表可知，经基础减振、密闭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区四周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标准要求。

本项目最近噪声敏感点为厂界北侧10米的陈堡村，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民房处昼间噪声现状值54dB(A)。本项目建成后对陈堡村贡献值为34dB(A)，叠加现状值后，昼间噪声预测值约为54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外1米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为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脱脂陶化线产生的池渣、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反渗透膜过滤装置产生的浓缩废液以及废过滤膜。

（1）废包装桶

本项目在脱脂清洗剂和陶化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脱脂清洗剂和陶化剂均为25kg的桶装，项目使用脱脂清洗剂3.3t/a、陶化剂2t/a，废包装桶总产生量为212个/a，单个桶的质量约为0.5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1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包装桶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池渣和污泥

脱脂陶化工艺循环水池经过长时间循环会产生池渣，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池渣产生量为0.05t/a；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池会产生污泥，根据企业提供的资

料，污泥产生量为 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池渣和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17 表面处理废物，危废代码：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池渣、污泥收集后均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过滤膜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反渗透膜过滤装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膜，产生量约为 0.01t/a，废过滤膜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过滤膜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蒸发浓液

本项目污水经反渗透膜过滤后的浓水送电蒸发器蒸发处理，通过水平衡可知，电蒸发过程中蒸发浓液产生量为 43.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17 表面处理废物，危废代码：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蒸发浓液收集后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1	原料包装	固体	塑料	酸、碱	20天	T/In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池渣	HW17	336-064-17	0.05	清渣	固体	金属	酸、碱	2个月	T/C	
3	污泥	HW17	336-064-17	2	废水处理	固体	泥	酸、碱	2个月	T/C	
4	废过滤膜	HW49	900-041-49	0.01		固体	树脂	酸、	1年	T/In	

								碱			
5	蒸发浓液	HW17	336-064-17	43.2		液体	废盐	酸、碱	10天	T/C	

本项目建成后依托现有 20m² 的危废间暂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 危险废物的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应进行硬化，并设置防渗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④ 贮存设施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⑤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⑥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⑦ 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定期送至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在危废的转移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⑧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与贮存均在厂区内，且生产区和危废暂存间距离较近，运输距离短，运输路线避开了办公区和生活区，生产车间地面、运输线路和危废暂存间均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因此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的过程中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按照评价指南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分析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采取的措施：

① 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废暂存间，应有专人负责，专用桶收集、转运，避免可能引起的散落。

②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表 3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	20m ²	密闭储存	20t	≤1 年
池渣	HW17	336-064-17					
污泥	HW17	336-064-17					
废过滤膜	HW49	900-041-49					
蒸发浓液	HW17	336-064-17					

综上，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进行了有效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评价认为：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可行。

五、地下水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厂房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无裸露地面，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六、土壤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可知，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烘干炉安装低氮燃烧设备，燃烧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他炉窑(颗粒物30mg/m ³ 、二氧化硫200mg/m ³ 、氮氧化物300mg/m ³)的限值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A级标准(颗粒物10mg/m ³ 、二氧化硫35mg/m ³ 、氮氧化物50mg/m ³)的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 COD、 SS、NH ₃ - N、TN、 TP、石油类	采用“调节池+絮凝沉淀池+反渗透膜过滤+电蒸发”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10m ³ /d)处理，处理后废水回用于脱脂后清洗及陶化后清洗工序，不外排。	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COD50mg/L、NH ₃ -N5mg/L、TP0.5mg/L、TN15mg/L、石油类1mg/L限值要求。
声环境	烘干炉、 泵、风机等	噪声	基础减振、密闭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池渣、污泥、废过滤膜、蒸发浓液。处置措施为：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现有20m ² 危废暂存间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			

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 第11号）要求进行填报排污许可。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填报。</p> <p>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p>

六、结论

新乡市和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金属包装桶改建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村南口路东 508 号，符合凤泉区的总体规划，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河南美达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 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192	/	0	0.0034	0.0034	0.0192	0
	非甲烷总烃	0.0432	/	0	0	0	0.0432	0
	二氧化硫	0.005	/	0	0.0034	0.0034	0.005	0
	氮氧化物	0.1038	/	0	0.0307	0.0307	0.1038	0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2	/	0	0	0	2	0
	废活性炭	0.2	/	0	0	0	0.2	0
	废催化剂	0.01	/	0	0	0	0.01	0
	废水性漆桶	2	/	0	0	0	2	0
	废液压油	0.2	/	0	0	0	0.2	0
	废包装桶	0	/	0	0.11	0	0.11	+0.11
	池渣	0	/	0	0.05	0	0.05	+0.05
	污泥	0	/	0	2	0	2	+2
	废过滤膜	0	/	0	0.01	0	0.01	+0.01
	蒸发浓液	0	/	0	43.2	0	43.2	+43.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河南美达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为我公司建设的年产 100 万只金属包装桶改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抓紧时间开展此项工作。

新乡市和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10-410704-04-01-412273

项目名称：新乡市和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金属包装桶改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新乡市和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721MA9FKJE4X8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村南口路东508号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对原生产线进行改建，在现有的生产工艺增加脱脂陶化清洗线以及烘干工艺。项目完成后可提高产品的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力。生产设备主要为脱脂陶化清洗生产线和清洁烘干炉等。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21612050004
有效期2028年1月9日

ZHGT-R-JL-BG-2024

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GT202402034)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只金属包装桶改建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 新乡市和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02-24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须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标志, 缺少任意一项则报告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结果表述清晰, 涂改无效。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确认的, 则报告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数据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无法复现的样品, 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公司同意, 不得整本或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不得将报告内容及数据用于广告宣传, 违者必究。

公司名称: 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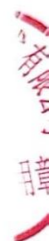
公司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与新东大道交叉口中德产业园

46-202-301-302 号

网址: www.hnzhgtjc.com

目 录

检测报告说明	1
一、项目基本信息	3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
三、检测信息一览表	3
四、检测结果	3
(1) 噪声	3



一、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新乡市和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陈堡村		
采样日期	2024.02.23	分析日期	/
采样人员	王志敏、范昌云	分析人员	/
样品类别	噪声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分析采样前进行流量、仪器校准等质控措施。现场采样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采样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样品交接与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三、检测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T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四、检测结果

(1) 噪声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陈堡村	连续监测一天，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陈堡村	2024.02.23	54	43

编制: 王志敏

审核: 范昌云

签发日期: 2024 年 2 月 24 日

报告结束



审批意见:

凤环审[2023]11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
关于《新乡市和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金属包装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新乡市和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刘向东(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10503541000000019)编制的《新乡市和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金属包装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党政信息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原则批准该《报告表》,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2、废气:喷漆、烘干工序采用一体化密闭式喷漆烘干房,整体负压抽风,采用上压风下抽风方式,喷漆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排气筒。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二级标准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金属制品业(C33)标准要求 and 工业涂装绩效分级指标(A级)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他炉窑。

3、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固废处置措施。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执行，废边角料暂存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废水性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危废间暂存后交由资质第三方安全处置，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₂:0.0085t/a、NO_x:0.1277t/a。

四、本批复仅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审查。

五、项目完工后，需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由凤泉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监管。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如果今后国家、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或技术规范，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经办人：吴运鳌

2023年8月14日



承诺确认书

我单位委托河南美达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0 万只金属包装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技术资料，对年产 100 万只金属包装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进行了审核、确认，该报告编制内容、附图、附件均与实际情况相符，我单位同意年产 100 万只金属包装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给出的结论。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确认单位：新乡市和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04 环罚决字〔2026〕11 号

新乡市和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1MA9FKJE4X8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村南口路东 508 号

法定代表人：王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 年 1 月 21 日，我单位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新乡市和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 万只金属包装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6 年 1 月 21 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新乡市和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 1 页）、授权委托书一份（共 1 页）、法定代表人王雷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被委托人张家鹏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环评批复复印件一份（共 2 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一份（共 5 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一份（共 4 页）、加工定作合同一份（共 6 页）、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一份（共 2 页）。以

上证据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经营范围、证明当事人、被询问人身份及与当事人关系、项目审批手续备案情况。

2.2026年1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3页)、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6页)、现场勘验照片五张(共5页)、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共1份);2026年1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6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新建年产100万只金属包装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事实。

3.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证明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年1月28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704环责改字〔2026〕3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026年1月29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6年3月11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04环罚告字〔2026〕9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2026年3月11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04环罚告字〔2026〕9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未报批或重新审核环评文件，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6865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373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

(n): 5,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 1, 4, 1, 1], 处罚金额(X): 22517, 代入公式: $22517 = 13730 + (68650 - 13730) \times [(2/5)^2 + (1^2 + 1^2 + 4^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22517 元。

经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环评文件未经批准, 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贰万贰仟伍佰壹拾柒元(22517 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到我局财务科开出《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缴纳方式 1: 转账缴纳。到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 将罚款转至新乡市财政局指定的非税收入财政账户(收款人名称: 新乡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账号: 100209755350010001, 开户行: 邮储银行中心支行), 款项缴清后, 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票据, 并将缴款凭证送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信访法规股备案。2: 扫码缴纳。到我局财务科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缴纳, 缴纳完成后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信访法规股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41010126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新乡市和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0305544729

校验码：773852

开票日期：2026-04-16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800099015	环保罚没收入	元	1	22517.00	22517.00	
金额合计（大写） 贰万贰仟伍佰壹拾柒元整				（小写） 22517.00		
其他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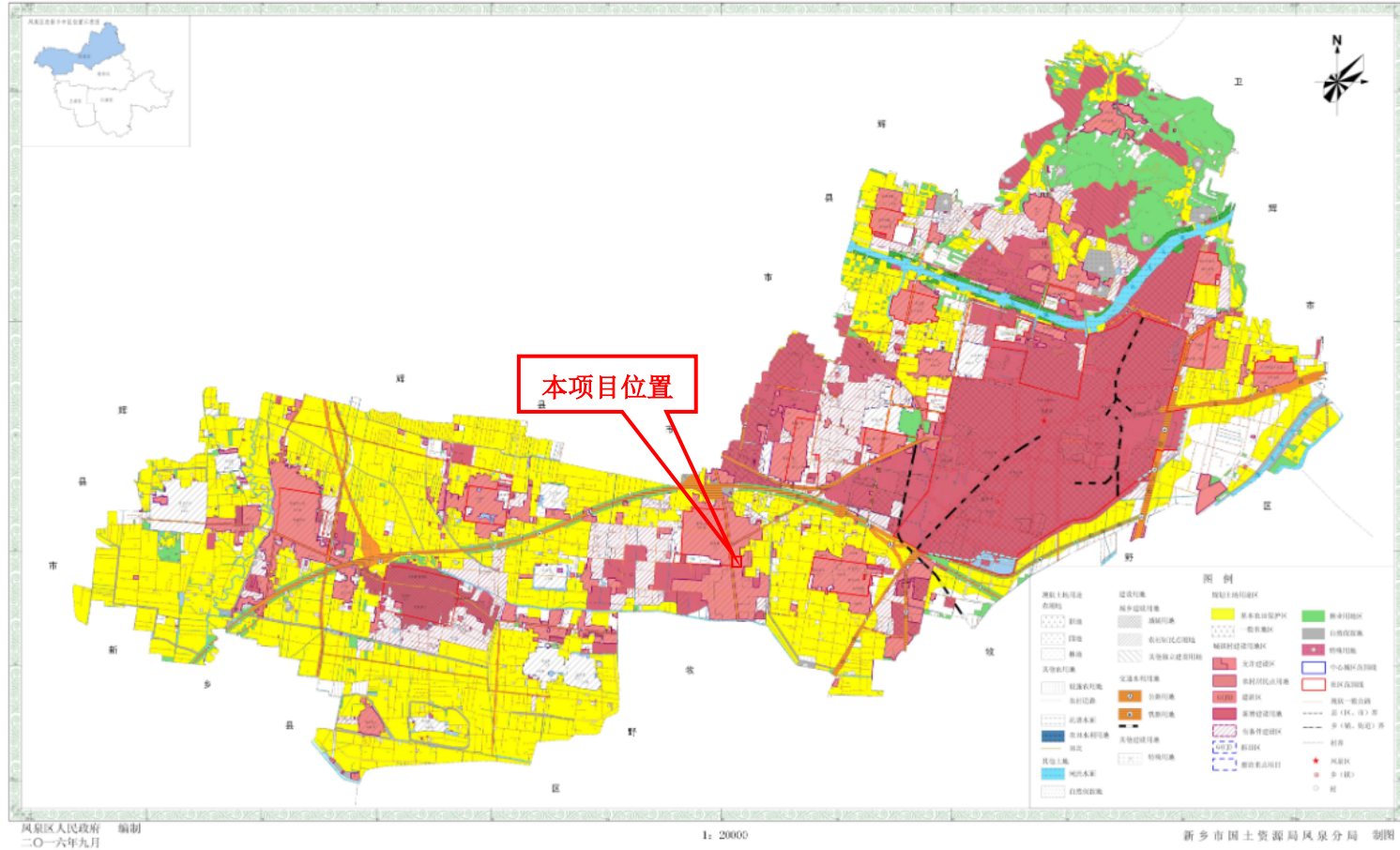


收款单位（章）：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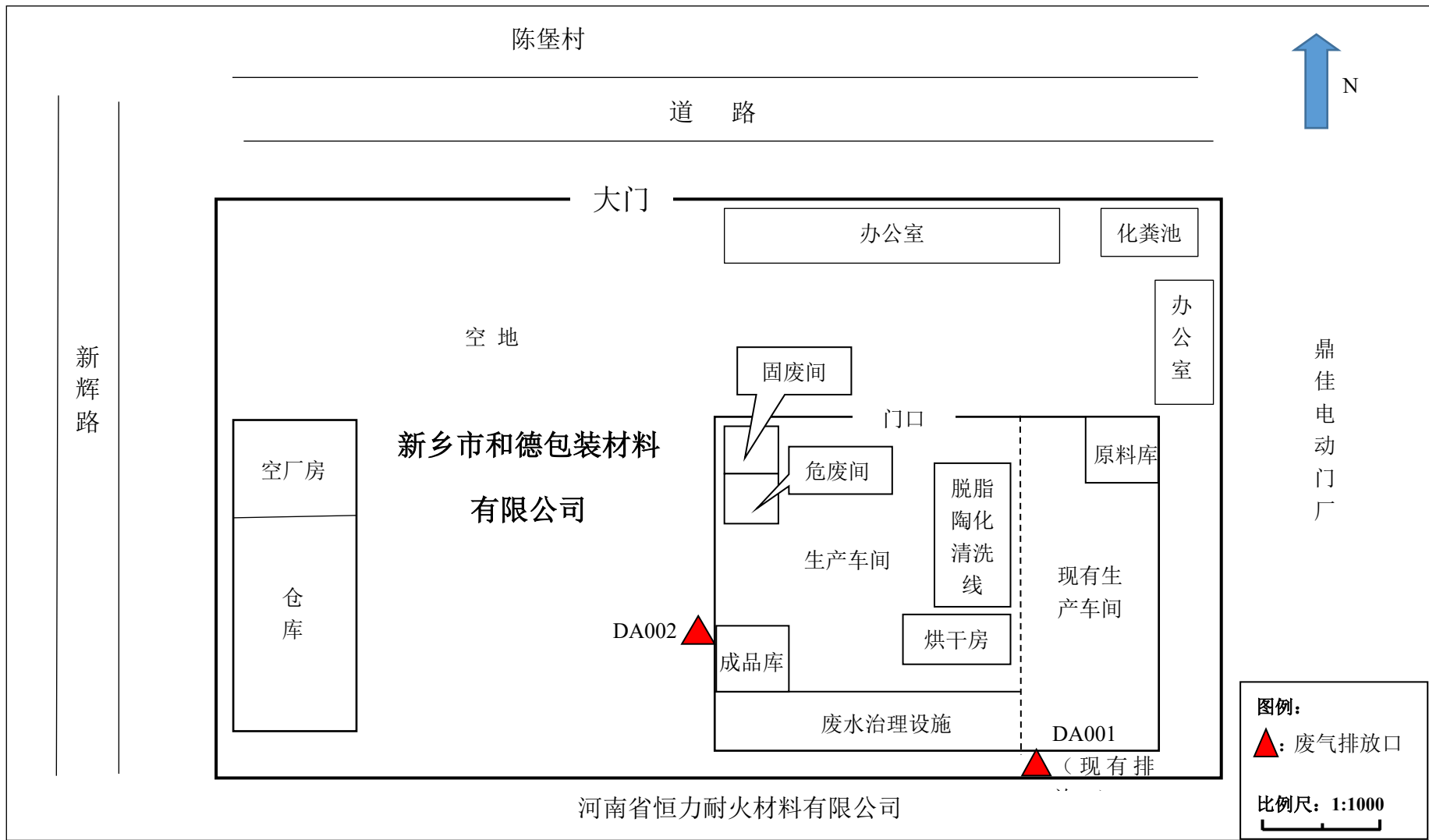
复核人：曹秀芳

收款人：曹秀芳

凤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凤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5-2020年）



附图一 新乡市和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新乡市和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新乡市和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四 新乡市和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环境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东侧 鼎佳电动门厂



南侧 河南省恒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西侧 新辉路东侧门面房



北侧 道路

附图五 现场照片